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施俊輝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鄺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譚紫茵女士 #

曾潔雯博士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

黃貴有博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透過Zoom經視像出席會議)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黃潔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統籌主任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吳梓聰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王秀慧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總行政主任

(兒童事務委員會)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社會福利署

鄒鳳梅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2]

葉巧瑜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顧問團隊

許娜娜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首席研究員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
行為科學系副教授)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黛雅女士

何志權先生

黃梓謙先生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第 14 次會議記錄

第 14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委員於上次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兩個虐兒相關項目。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的檢討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所載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跟進三個需要聚焦改善範疇的建議（即服務規管及監察、服務質素，以及服務規劃及供應），特別是社署已加強巡查和執法的力度、成立由太平紳士和不同背景的獨立社會人士所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突擊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並對服務表現不達標的營運機構設定監察期。社署已展開第二階段檢討，範圍涵蓋其他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

4.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表示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建議第二次諮詢業界。委員備悉業界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就執行細節提出意見，包括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強制舉報者」的責任和保障、資源和支援措施，以及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項目 3：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文件第 15／2022 號]

5.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康復專員、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和顧問團隊的許娜娜博士向委員簡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評估研究的初步結果。

6. 對於政府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所付出的努力，委員表示讚賞。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服務模式和規劃

- (i) 政府應在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之間設立轉換機制，並提供相關清晰指引，以便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進展和需要在兩項服務之間作出雙向轉換。
- (ii) 政府應整合並善用第一層支援服務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資源與人手，以便更有效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尤其是在提供治療服務方面。
- (iii) 學前階段是兒童成長發展和康復最關鍵的時期，因此政府應增撥資源，及早介入支援有需要的學前兒童。
- (iv) 政府應檢討各種學前康復服務，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等，從而理順這些服務的供應。政府也應邀請顧問團隊就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融合提出建議，以期及早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適切的介入及支援。

- (v) 為了準確評估和比較有特殊需要並正接受第一層支援服務兒童的進展，須確保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向個別使用者提供的介入及支援服務內容統一及質素保持一致。
- (vi) 一名委員關注日後在全港推行第一層支援服務模式時，能否達致相同的服務標準和質素。
- (vii) 一名委員關注第一層支援服務會否讓家長參與支援接受服務的子女。

(b) 評估工具

- (i)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同類服務應採用統一的評估工具，以確保評估的一致性。
- (ii) 現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採用的評估工具主要為操粵語的本地人口而設，未必能準確評估非粵語兒童的實際情況。顧問團隊在設計統一的評估工具時，應考慮不同的文化及語言背景。

(c) 人力和員工培訓

- (i) 應加強教師和相關專業人士的培訓，以加強為兒童提供的跨專業支援。應透過職前和在職培訓讓教師掌握靈活應對兒童不同需要的技巧。作息本位法 (routine-based approach) 和通用設計學習方法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approach) 是兩項有效的培訓工具，可作參考。
- (ii) 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設一名指定教師（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責協調和監督培訓及融合教育相關事宜，而該名教師必須具備處理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經驗和兒童成長發展的知識。

- (iii) 社署可考慮舉辦工作坊，並邀請六支項目隊向其他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分享有關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經驗。

(d) 誤解和歧視

- (i) 部分有發展問題的少數族裔兒童未能及時接受評估和介入服務，原因是教師可能誤以為他們有語言問題而非發展遲緩。
- (ii) 社會普遍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抱有歧視態度。舉例來說，一些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並不願意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e) 其他

- (i) 政府應加緊搜集和追蹤使用第一層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其他學前康復服務的數據。
- (ii) 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或需考慮改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舍設計，以便在校舍內為兒童提供訓練。
- (iii) 一些委員要求提供參與試驗計劃兒童的人口背景和評估結果的分項數字；對照組的揀選準則；以及揀選實驗組服務使用者填寫問卷或接受評估的準則。

7. 康復專員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會因應評估研究的最終建議，考慮如何跟進委員就統一識別觀察量表和轉換機制提出的建議。
- (b) 現時第一層支援服務並不包括治療服務，由於該服務屬試驗性質，並有計劃將來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者設有跨專業團隊（當中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儘管如此，由於實際

上第一層服務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同一營辦機構的服務隊提供，因此有需要時可尋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治療師的非正式意見。

8.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作出以下補充：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21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 107 名少數族裔兒童在試驗計劃下獲得第一層支援服務。服務介紹單張備有中英文版本，以照顧非華語人士的需要。如有需要，當局亦會提供翻譯服務。
- (b) 試驗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大多就讀於元朗、葵青和東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署會考慮個別地區服務對象的需要作出服務規劃和資源分配。
- (c)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會按《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所載，當輪候時間大幅縮短後，適時跟進學前康復服務的檢討工作。
- (d) 第一層支援服務集中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支援，而情況相比之下較為嚴重的兒童會獲安排接受第二層支援服務。

9. 顧問團隊的許娜娜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a) 顧問團隊會考慮評估工具和制訂統一觀察量表時所用語言的文化因素。
- (b) 對照組是從若干住宅區和願意參與研究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中揀選出來，而實驗組則以隨機方式抽選服務使用者填寫問卷或進行評估。
- (c) 現時的專業教師培訓已涵蓋一些有關特殊需要的單元。期望評估研究的終期報告能闡述如何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在課堂環境中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提供常規介入服務。

10.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補充，政府會密切留意評估研究的最終建議，並在諮詢持份者後，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特別是如何融合第一層支援服務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當中會考慮不同方案的效能、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務求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最佳支援。

項目 4：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香港兒童的健康狀況 [文件第 16／2022 號]

11.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衛生署署長、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和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香港兒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的健康狀況，以及政府為改善他們的身心健康所採取的各種支援措施。

12. 委員的建議和意見如下：

(a)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兒童的影響

- (i) 兒童因害怕染疫而深感惶恐，有些甚至不敢觸碰公共設施。另外，有些兒童沒有佩戴口罩時會感到不安。根據觀察所得，兒童患上強迫症和焦慮症的個案有所增加。
- (ii) 疫情期間，兒童以電子學習模式上課，並且長時間留在家中，因而經常接觸各類數碼設備。增加屏幕時間可導致兒童沉迷上網和視力受損，實有必要提升兒童的數碼素養，並協助他們在使用數碼設備方面養成良好的習慣。
- (iii) 政府應給予學校彈性，容許校方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在實施適當衛生防疫措施的情況下，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回校接受訓練。

- (iv) 恢復面授課堂後，家長和學生對於要追趕學習進度感到焦慮，壓力倍增。教育局應調整課程，以協助紓緩學生和家長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壓力。
- (v) 停課期間，家長在照顧幼兒（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時可能出現壓力或情緒問題，並可能有較高的虐兒風險。
- (vi) 疫情期間，學校停課，加上公共設施關閉，弱勢社羣家庭的兒童最受影響。長期暫停面授課堂，亦使學生的校園生活和社交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政府應在停課決定上作審慎考慮。另外，在學校復課後，政府應為學生提供支援，以豐富他們的校園生活，並幫助他們汲取社交經驗。
- (vii) 一名委員關注到長期使用口罩可能導致健康問題（例如飲水不足）。

(b) 疾病預防措施

- (i) 根據「疫苗通行證」的安排，尚未接種疫苗而未獲豁免的兒童不得使用公共設施。政府應考慮採用其他替代方案（例如規定須提供快速抗原測試或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的陰性結果），讓這些兒童可使用公共設施。
- (ii) 由於平均約有 10% 的教學人員因檢疫安排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缺勤，政府應檢視現行的檢疫政策，並研究在可行情況下縮短檢疫期。

(c) 支援措施

- (i) 教師和社工在疫情期間遇到不同挑戰，並需應付加重工作量（例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額外支

援)，政府應向他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另外，亦應加強對家長的支援，以紓緩他們在疫情期間照顧子女的壓力。

- (ii) 應推展針對性措施，例如舉辦各類活動讓兒童運動及玩樂，以滿足他們在疫情期間的不同需要。
- (iii) 政府應解決「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或「長新冠」）對兒童的影響。
- (iv) 應加強跨部門合作及更妥善協調社區資源的運用，以支援兒童和家長。舉例來說，社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社區服務單位，可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活動空間。
- (v) 政府可透過全港個人成長輔助計劃「成長的天空計劃」，向小學生提供康復支援服務。
- (vi) 教育局應檢討政策，例如給予學校彈性，把部分空置課室改建成學生活動場地，以滿足他們目前的需要。另外，由於不少幼稚園的校舍都缺乏足夠空間進行學習活動，政府亦應研究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空間是否可行。
- (vii) 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改善供兒童使用的社區環境和設施，例如闢設更多公共遊樂空間。
- (viii) 政府宜加強並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提供有關兒童成長發展和了解兒童需要的家長教育。

(d) 公共衛生教育

- (i) 委員歡迎政府更着力透過不同平台發放各類健康資訊，並建議政府檢討各宣傳計劃在接觸目標使用者方面的成效。

- (ii) 一名委員建議提供雙語刊物和健康資訊，並為少數族裔兒童及其父母設立專欄，以照顧其特殊需要。
- (iii) 應為因缺乏設備而難以取得網上資訊的弱勢社羣家庭兒童提供更多支援。

(e) 數據搜集和分析

- (i) 應搜集數據以研究疫情對兒童學習進度的影響。
- (ii) 在整理兒童健康相關數據時，亦應搜集他們的種族、特殊需要（如有的話）、居住環境和地區等資料，以便制訂兒童政策和支援措施。

(f) 其他

- (i) 一名委員表示，「賽馬會童亮計劃」一直透過跨專業合作，為某些地區的幼兒及其父母提供改變生活方式的支援。建議委員會了解並參考有關經驗。
- (ii) 就《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訂明的健康相關目標，一名委員關注其進度會否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

13. 衛生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促進兒童健康的工作有賴不同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由醫務衛生局、教育局、社署和醫院管理局聯合推行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便是一例。他指出，經學校推出的計劃成效較佳，例如疫情爆發前已在學校開展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成功改善學生的飲食習慣並減少超重問題。政府會繼續與學校合辦各項促進健康的計劃，例如「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以處理學生的健康問題。

- (b) 政府以多種語言（包括少數族裔的語言）提供有關主要傳染病和大部分非傳染病的健康資訊，並會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口提供更多獲取所有健康資訊的途徑。
- (c) 因應一名委員的建議，衛生署會與教育局探討能否把新設的健康促進計劃納入「成長的天空計劃」，以滿足學生在疫情後的需要。
- (d) 政府備悉停課對兒童社交發展的負面影響。衛生署已與教育局緊密合作，以監察學校的確診個案，並會根據風險評估作出停課決定。
- (e) 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以公眾利益為本，適時考慮放寬相關規定。關於無須佩戴口罩的特別安排（例如在戶外舉行學校運動會），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及有關活動採取的適當衛生防疫措施，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f) 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在各大平台推廣健康資訊，並會搜集點擊率和觀看次數等數據，以評估各項宣傳計劃的成效。另外，政府早前曾就推廣精神健康的「陪我講」計劃的成效進行大型調查，可於稍後提供有關結果供委員參考。

14. 教育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教育局一直留意疫情最新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業界緊密溝通，以便逐步復常。至於學生的學習進度方面，政府已就公開考試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取消校本評核和調整考試大綱的學習單元。雖然部分本地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進度受疫情影響，但政府鼓勵學校專注學生的全人發展，避免過於着重學生的學業進度。
- (b) 關於委員對兒童動態遊戲（active play）方面的關注，

教育局已透過舉辦「正向家長運動」，加強這方面的家長教育，當中包括一系列計劃和活動，例如「玩轉親子樂」巡迴展覽。

- (c) 教育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小西灣設立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為幼稚園提供更多空間和設施，以便為學生安排遊戲和自由探索活動。
- (d) 教育局一直致力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包括推出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校園·好精神」，為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最新資訊和資源；與香港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喻」合作，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有需要學生提供 24 小時網上情緒支援服務；以及安排主題式「守門人」家長網上工作坊。
- (e) 雖然學校在疫情下暫停面授課堂，但學校仍然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家中乏人照顧的學生。
- (f) 為協助學生建立活躍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已推出「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預計小學將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學生可以參加更多不同的學校活動。

15.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適當考慮這些意見。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7-20 / 2022 號]

16. 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以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考。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7. 現屆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政務司司長感謝各委員在任期內對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8.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